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雖有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（本院112年度監救字第17號），惟業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聲請人應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